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汪兵、佟牧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汪兵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8）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 IPO 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	否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857）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4、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17）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佟牧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857）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2、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17）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孟钢、贺尧、程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 I 座 I50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627,907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锋林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851150 传真号码：029-88851153
经营范围	嵌入式软件、通信设备、无线电定位设备、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代理、服务及设备租赁；雷达信号处理技术、高速数据采集、存储、回放技术、工业自动化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拟通过符合条件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经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索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艾索信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艾索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3.63 万元、10,697.60 万元、10,740.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20.69 万元、3,687.25 万元、3,259.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099.72 万元、16,786.97 万元、21,758.5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西安艾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主要从事复杂高速信号与信息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主要从事复杂高速信号与信息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属于信息科学的核心领域，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创新才可能实现或维持技术优势。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无法跟上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速度和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将无法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军工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民营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研发积累及生产实践才能形成与大型军工客户及其下属单位的稳定合作关系。因此，一般企业难以在设立后短期内实现规模快速扩张。

发行人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军工行业宏观环境不利变化等行业系统性风险，或发行人无法形成与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则发行人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民营企业众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装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制与生产，衍生产品涉及军事电子信息系统、指挥控制、预警探测、侦察情报、军事通信、导航定位、信息对抗、信息安全、测控、军用计算机与计算机软件等多个细分领域，各企业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可能跨越原有电子信息装备及电子元器件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厂商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发行人如果未来无法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快速的应对市场竞争趋势，可能无法保持在信号与信息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国防科技行业体制的影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以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覆盖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工电子等六大产业集群。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口径，2017年-2019年，发行人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3.62%、97.15%和85.08%，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59%、39.07%和26.83%。

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可能导致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并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

（五）军工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一方面，我国长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国策，国防开支占国家GDP的比重与美国等全球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军工行业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全球安全局势的复杂化对我国国防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鉴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我国国防开支尤其是军用装备

存量升级和增量购置支出未出现大幅消减的情形。但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判断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密单位，营业收入中主要为军品业务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业务的规模、军品产品的名称和型号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合并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不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进行精确判断，从而影响投资者决策。

（七）应收账款净额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受军工客户采购政策影响，货款支付周期较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53.21万元、12,472.45万元和14,202.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7%、116.59%和132.2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未来如受客户回款支付周期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周转速度和资金流动性。

（八）存货净额较大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2,195.52万元、4,095.22万元和4,443.8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5%、20.36%和18.4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周转速度和资金流动性。

（九）募投项目进展延迟导致收入和业绩实现延后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外部市场环境、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然

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导向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延迟，预期盈利无法按期实现，将带来募投项目所实现的收入和业绩延后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大力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围绕我国军工电子信息发展方向，紧贴军方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市场机遇。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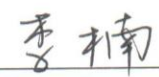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兵


佟牧

项目协办人:


李楠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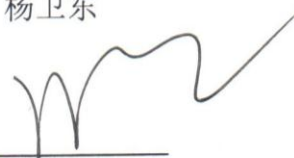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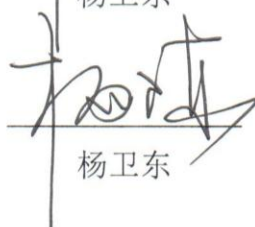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汪兵、佟牧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汪兵先生（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华信新材（3007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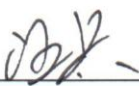
佟牧先生（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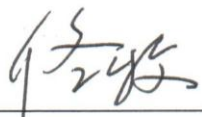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汪兵、佟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兵


佟牧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